

**8.3.2**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的第5.2.16条对应。

对无独立新风系统的建筑，新风与排风的温差不超过 15℃或其他不宜设置排风能量回收系统的建筑，可不考虑本条设计要求。

由于空调区域（或房间）排风中所含的能量十分可观，在技术经济分析合理时，集中加以回收利用可以取得很好的节能效益和环境效益。排风能量回收满足下列两项之一即可：

1 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建筑，利用排风对新风进行预热（预冷）处理，降低新风负荷，且排风热回收装置（全热和显热）的额定热回收效率不低于 60%；

2 采用带热回收的新风与排风双向换气装置，且双向换气装置的额定热回收效率不低于 55%。